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2022年：收入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2022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持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因部分客戶自行建廠生產、產品結構調整及庫存積壓未完全消化，本集團原始設計製造商產品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2022年：收入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長不及預期，無法覆蓋工廠各項成本及開支；及
- (b) 2023年度，本集團品牌銷售以增加現金流，關閉虧損店家及清庫存為戰略重點，全年關閉零售店32家，通過促銷打折、工廠批發銷售和線上店鋪低價銷售等多渠道消化庫存產品，品牌產品的分部毛利扣減相應銷售費用後虧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需要加以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